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結合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邀請市長錄製口白之「我拒  
菸我驕傲」30秒中、英文版宣導短片，請協助廣為宣導運  
用，俾提升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新法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新法自112年3月22日起實施，全面禁止使用電子  
煙及未經中央審查通過之加熱菸(截至目前未有審查通  
過)。違規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  
鍰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，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/菸害防制專區  
/多媒體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cp.aspx?n=E1E523C25EFC2425>)下載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  
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  
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  
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  
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  
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

子文  
騎

8

和平高中 1131217



\*NBAA1136013958\*

務處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泰安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電文  
2024/12/17  
14:56:1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05